

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本部所屬機關、大學實驗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林業管理機關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獎勵造林之審查，應設置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林業管理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：

（一）林業管理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具有生態保育、森林經營或其他有關領域學識、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（三）立案之民間生態保育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林業管理機關代表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無次數之限制。但代表林業管理機關或生態保育團體擔任委員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林業管理機關得予補行遴聘(派)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會議提供意見。

前項審查會議得就書面資料審查或現場勘查方式辦理。

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因故臨時不克出席，得於會議開始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共同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林業管理機關派兼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小組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受邀列席會議之有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，或非林業管理機關代表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應自會議結束日起算，至少保存七年。

八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置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小組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